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9.8 万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97%（详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权注销原因说明

1、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

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郑飞艳、周展、王俊峰、张功军、饶晖共 5 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上述 5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.6 万份予以注销。经调整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91 人调整为 86 人。

2、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涉及的注销

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628.2 万份予以注销。

二、期权注销数量说明

综合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829.8 万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97%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86 人，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,014.4 万份调整为 1,884.6 万份（不含预留股 300 万份）。

三、期权注销完成说明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上述 829.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